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訴字第7號

原告 元通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耀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王舜信律師

被告 溢大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慧燕

被告 鄭金來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被告 蔡佩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2年7月7日宣判。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調查之事項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郭力瑋